

「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執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完備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產業發展機能、提升城市競爭力，本市前於九十九年九月八日制定發布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設置「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支應現行投資獎勵補貼及創新計畫補助經費，對符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規定之投資人，補貼其勞工職業訓練、勞工薪資、房屋稅、地價稅、房地租金、融資利息，以及補助其創業、研發、品牌建立、創新育成等支出。

茲為更進一步協助具潛力之新創企業，扶持新興產業，加速產業創新，促進新創事業發展，帶動民間投資動能，研擬透過甄選民間專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結合民間創業投資人才與資金，共同進行新創企業之投資，提供資金與資源予產品或服務符合本市產業發展需求之新創企業。鑒於既有之本基金已具有獎勵及補助之功能，新增投資之功能將可增加提供新創事業資金管道之多樣性，進而扶植新創事業之發展，且對市政府而言，亦可藉由持股長期追蹤資金協助之政策成效。故為協助企業創新轉型及永續發展，並兼顧扶持策略創新產業及基金財務自償性目標，除延續既有獎勵補助項目外，為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增訂投資專章規定，爰於本自治條例增訂資金來源及用途包括投資收入與支出之文字。

綜上所述，為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法明文增訂投資項目相關規定，本修正案實有其必要性。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 (一)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本次修正係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增訂投資專章規定，新增本基金資金來源及用途包括投資收入與支出，事涉市政府基金來源及用途，無涉民間資金，無法由民間自行處理。
- (二) 是否需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本次修法新增資金來源及用途包括投資收入與支出，其執行須先經市政府主計、財政單位協助審核，再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涉及市政府預算編列程序，爰不適宜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辦理。
- (三)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增訂投資專章規定，為使本基金之資金來源得透過投資收入挹注，並得用於投資用途，故於本自治條例新增資金來源及資金用途包括投資之收入與支出之規範，需循法規修正程序辦理，無其他替代方案。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自治條例修正案係為增加本基金之資金收支可應用於投資業務，藉由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引進民間創業投資專業人才與資金，共同投入新創事業之投資，協助新創事業進行市場驗證與鏈結相關資源，帶動本市創新生態系整體發展，以達到扶持新創事業成長之效果，本質上屬鼓勵產業發展性質，並未增加對第三人既有權利義務之限制。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次修正係配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增訂投資事項，且預擬辦理投資事宜之資金來源為本基金，復考量採納投資形式，有將資金回收之可能，故市政府之執行成本應屬可控。目前預估市政府投入經費為新臺幣(下同)二十億元，分五年逐年投入，並規劃與民間共同投資成立投資規模約為十億元之創業投資事業共五間，每間創業投資事業預計於投資期間每年支付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實際投資總額百分之二作為管理費。另以創業投資事業每案平均投資約三千二百萬元為前提下，預計可投資至少一百二十五家新創事業，同步帶動民間約三十億元之投資，投入至少五個重要產業領域之創新事業，落實市政府發展新興產業之政策效益。

五、公開諮詢程序

為使本案規劃周全，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分別於一〇九年八月十一日邀集市政府財政局、市政府法務局、市政府人事處、市政府主計處等相關單位、一〇九年九月四日邀請市政府財政局、市政府法務局及府外創業投資專家，召開兩次「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暨『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研商會議」，並研擬本自治條例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修正草案。本修正草案於一〇九年十月六日刊登於市政府公報，至預告期滿無民眾提出意見或建議。另本修正草案已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報告程序，併予敘明。